

發文字號：財政部關務署 105.08.12 台關緝字第 1051005253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5 年 08 月 12 日

要 旨：物流中心業者就相同貨物以 L1 轉運申請書申報進儲，嗣以 D5 出口報單申報出口，涉有違法情事之行為數認定原則

主 旨：所報物流中心業者以其名義為納稅義務人及貨物輸出人，就相同貨物以 L1 轉運申請書申報進儲，嗣以 D5 出口報單申報出口，涉有違法情事，其虛報進口、違章進儲及虛報出口，究屬一行為或數行為乙案。

說 明：二、本案物流中心業者以 L1 轉運申請書申報進儲，涉及虛報貨物、逃避管制，並有違法輸入及違規進儲事業廢棄物情事，參據財政部 97 年 1 月 8 日台財關字第 09600427220 號令及法務部 96 年 1 月 29 日法律決字第 0960002641 號函示，宜論屬一行為，請依行政罰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，從一重處罰；至其嗣後以 D5 報單申報出口涉及違法部分，應與虛報輸入及違規進儲行為分別審酌，並依法論處。